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11.30 法律字第 099904655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要 旨：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恆保持其效力。行政處分附有解除條件者，於條件成就後，失其效力。行政處分非附有條件，而僅係保留廢止權者，則須待機關行使廢止權時，始失其效力

主 旨：關於嘉義縣政府申請「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後期開發細部計畫書」案同意展延申請期限案，得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2 點第 2 項但書規定同意延長期限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99 年 10 月 15 日營署綜字第 0992919372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其立法理由係為確保國家行政機能之有效運作，維護公益及法之安定性，如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恆保持其效力（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6 期）。準此，行政處分除由有權機關予以撤銷、廢止外，尚可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所稱其他事由包括：因解除條件成就等法律上重要事實之發生、因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之主體不存在、或因新的法律行為致行政處分效力消失（參考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92 年 9 月版，頁 319~320；陳敏著，行政法總論，98 年 9 月版，頁 401~403）。

三、次按「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內政部係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同意編定為工業區，當時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發計畫案經審議同意後，開發人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細部計畫，逾期開發計畫作廢，並恢復原使用分區編定。」嗣於 90 年 6 月 6 日該規範名稱修正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上開規定移列同編第 2 點第 2 項並增加但書修正為：「前項開發計畫案經審議同意後，開發人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細部計畫，逾期開發計畫廢止，並恢復原使用分區編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同意之行政處分，其效力是否繼續存在，應視上揭規範所定期限究為原行政處分之解除條件或為保留廢止權而定，如為解除條件，則於條件成就後，原行政處分即失其效力；如為保留廢止權，則必待行政機關行使廢止權時，原行政處分始失其效力。至如經確

認原行政處分效力繼續存在，所詢該開發計畫得否依上開修正後之規範規定同意延長期限乙節，係屬該行政處分宜否予以廢止或同意延長之問題，以上各節，事涉個案事實之認定及該規範之解釋適用問題，而該規範係由內政部主管，仍請參考前開說明本於權責自行審酌之。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同屬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